



中央及臺中市性別平等機構

■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

一、歷史沿革：

(一) 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86年5月6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希望藉由該會的成立，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智慧力量，發揮政策規劃、諮詢、督導及資源整合的功能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
(二)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自101年1月1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
二、該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
(二) 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
(三)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
(四) 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
(五)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
三、該會運作模式：

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：

(一)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。

(二)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
(三)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

四、成員：

該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
(一) 行政院政務委員一人。

(二) 相關機關（構）首長十人至十四人。

(三) 社會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。

(四)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
五、會期：該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■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一、目的：

行政院為了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措施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於民國101年1月1號成立性別平等處，作為我國第1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。

二、職掌：

該處下設綜合規劃科、權益促進科、權利保障科和推廣發展科，統合督導各部會和地方政府，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，並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性別主流化工作」，以及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重點工作。

三、「性別平等會」與「性別平等處」之關係

(一)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民國101年1月1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特成

立性別平等處，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更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
（二）原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功能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，由「性別平等處」擔任其幕僚工作，來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納入性別觀點及落實性別平等。

■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

一、成立目的：

本府為維護婦女合法權益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，並提供婦女諮詢、服務工作等，特設置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
二、運作機制：

該委員會目前共有23位委員，主任委員由胡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徐副市長兼任，各委員得就婦女權益相關事項於會議中提案討論，並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各項推動或促進婦女保護、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等事項，以落實維護本市婦女各方面之權益。相關事項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/分眾導覽/婦女/婦女福利/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項下。